

#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5 年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科学决策。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日昱女士、刘金科先生、高晓红女士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李日昱女士。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分别为陈文铭先生、王岩女士、赵方灏先生，主任委员为陈文铭先生。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审计与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重大交易事项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执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致同所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所保持了良好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化运行。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法有序承接原监事会职权，持续履行监督职责，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积极参与公司的规范治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全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文铭、王岩、赵方灏

2026年4月20日